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被發佈或派發至美國或若於當地發佈或派發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告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通過一宗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登記之約束的交易。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證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連交易
承諾認購國泰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國泰航空出具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國泰供股中促使各相關附屬公司以認購價承購所有根據國泰供股其各自有權認購的國泰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國泰供股股份4.68港元。如國泰供股獲落實，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承購共計750,756,342股國泰供股股份，總代價預計為約35.14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 18.1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泰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諾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承諾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承諾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作出。

背景

國泰航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做出公告，宣佈其擬進行(其中包括)集資總規模約117億港元之國泰供股。

國泰供股將按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國泰股份獲配發七(7)股國泰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國泰供股股份4.68港元，乃由國泰航空全體董事經參考國泰公告日期當日及之前當時市場情況下國泰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後釐定。

國泰供股須待(i)國泰航空獨立股東(即除控股股東太古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國泰航空股東)於國泰航空股東大會上批准國泰供股；及(ii)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國泰供股將不會進行。另外，包銷商在供股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的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倘無指定時間及日期，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供股包銷協議須終止(惟其下的特定條款除外，且不影響各方就該等終止前針對已發生的供股包銷協議之違反享有的權利)，且將不進行國泰供股。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已發行之總股數為3,933,844,572股，其中本公司透過相關附屬公司持有共計1,179,759,987股，佔國泰航空已發行總股數的29.99%，本公司為該等股份之間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國泰航空出具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該等承諾(a)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要求作出收購國泰股份的強制要約；及(b)不會導致國泰供股完成後國泰航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前提下，(i)本公司將在國泰供股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繼續為相關附屬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的國泰股份の間接實益擁有人，並將促使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ii)促使各相關附屬公司以認購價承購所有根據國泰供股其各自有權認購的國泰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國泰供股股份4.68港元。如國泰供股獲落實，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承購750,756,342股國泰供股股份，總代價預計為約35.14億港元，擬以本集團自有資源支付。上述認購款項須於正式接納國泰供股股份時予以繳付。

本公司亦已承諾，各相關附屬公司不會通過國泰供股中的超額申請的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的國泰供股股份。

國泰供股為國泰資本重組建議之一部分。該資本重組建議亦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發行和過渡貸款(各自定義請見國泰公告)。根據該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國泰航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國泰資本重組建議的全部決議案。緊隨國泰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國泰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本公司將為國泰航空1,930,516,329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於國泰航空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即佔屆時國泰航空已發行總股數的29.99%。假設所有國泰供股股份均已獲接納及認股權證(如國泰公告所定義)已全部轉股，緊隨國泰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國泰航空之持股比例將減至28.17%。

承諾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國際航空運輸業造成重大衝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將繼續保持國際航空樞紐的重要地位。隨著疫情逐步緩解，全球經濟復甦將帶動航空需求恢復增長，國泰航空作為紮根香港並深具影響力的航空公司必將持續受益。本次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以及太古與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牽頭的國泰資本重組建議，將有助於國泰航空應對危機，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承諾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及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和航空相關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國務院下屬的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集團主要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國泰航空集團通過其四個運營分部開展業務。國泰航空及國泰港龍航空分部以其國泰航空及國泰港龍航空品牌提供全面的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華民航空提供航空貨運速遞服務，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香港快運是一家廉價客運航空公司，在亞洲區內提供定期航班。航空公司服務分部提供包括飲食、貨運站、地勤服務及商業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古持有國泰航空已發行總股數的45.00%。

國泰航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為62,7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溢利分別為2,145百萬港元和1,6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溢利分別為3,243百萬港元和2,7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宣佈國泰供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國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8.81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18.1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泰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諾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承諾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0.1%但低於5%，承諾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及賀以禮先生亦為國泰航空的董事，被視為於承諾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承諾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3)，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客運及貨運服務
「國泰公告」	指	國泰航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供股
「國泰航空集團」	指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資本重組建議」	指	國泰航空於國泰公告所宣佈的資本重組建議
「國泰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國泰股份獲配發七(7)股國泰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的國泰供股股份
「國泰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國泰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國泰股份
「國泰股份」	指	國泰航空的普通股
「承諾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承諾促使各相關附屬公司以認購價承購所有根據國泰供股其各自有權認購的國泰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監管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司向國泰航空做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附屬公司」	指	Angel Paradise Limited, Custain Limited,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 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Motive Link Holdings Inc.和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 於本公告日期，Angel Paradise Ltd.持有288,596,335股國泰股份，Custain Limited持有280,078,680股國泰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191,922,273股國泰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189,976,645股國泰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207,376,655股國泰股份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21,809,399股國泰股份
「供股包銷協議」	指	國泰航空和其包銷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BOCI Asia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就國泰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國泰供股的認購價，即每股國泰供股股份4.68港元
「太古」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9和00087)，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國泰航空的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